

核三廠除役計畫第 2 章區位修訂對照表

除役計畫章節	頁碼	原文	修訂內容	備註
一、(二)	2-2	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(含再取出單元)及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(含壓縮減容設備、廢樹脂處理系統等設施)集中規劃於開關場西北側，並劃設為保留區	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(含再取出單元)及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(含壓縮減容設備、廢樹脂處理系統等設施)集中規劃於開關場西北側及北側，並劃設為保留區	因應民眾於核三廠除役環評現勘所提意見，台電公司規劃調整二號低貯庫預定地位置。此處配合調整保留區位置敘述。
圖 2-4	2-47	核三廠廠址周圍土地之未來利用狀況示意圖	修訂二號低貯庫及鋼筋混凝土分離場位置	考量廠房拆除後鋼筋混凝土塊最佳運送動線，台電公司規劃調整鋼筋混凝土塊分離場位置。此處配合修訂圖面標示位置。 因應民眾於核三廠除役環評現勘所提意見，台電公司規劃調整二號低貯庫預定地位置。此處配合修訂圖面標示位置。